关于耐驰尔新材料（营口）有限公司锆铪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耐驰尔新材料（营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耐驰尔新材料（营口）有限公司锆铪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耐驰尔新材料（营口）有限公司锆铪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139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1000m2，建设锆铪新材料研发中心1座，采购氧化炉、中频柜、双螺旋混料机、收尘器、冷凝器、出料机、螺带混料机等，用于研发新材料四氯化铪，不新增产能。项目运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四氯化铪新材料研发成功（即单次试验氧化铪反应比例97%以上）项目停止运行。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上料工序产生颗粒物，氯化工序产生氯化氢、氯气，氯化废气、上料废气收集后经现有1台二级水洗+一级碱洗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氯气、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收尘渣、水洗沉淀物和废包装袋，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收尘渣和水洗沉淀物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项目厂界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本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13日